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自主檢查與勘檢檢視表(附表C-3)

【既有公共建築物】

場所名稱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場所位置		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建照、使照、 變使)及 核發日期		幢棟戶數																				
		樓層數	地上_____層 地下_____層																			
使用類組		總樓地 板面積	m ²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一、 室外 通路 一、 室外 通路 一、 室外 通	202.2	通路上高低差： $\leq 0.5\text{cm}$ ，如在 $0.5\sim 3\text{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203.2.1	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203.2.2	坡度： $\leq 1/15$ 【超過者依規範206規定設置坡道】。																				
	203.2.3	淨寬：通路淨寬度 $\geq 130\text{cm}$ 。																				
	203.2.4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sim 2/100$ 。																				
	203.2.5	開口：通路上行進方向如設置格柵，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																				
二、 坡道 及扶 手二、 坡道 及扶 手	206.2.1	引導標誌（指示坡道位置）：設於主要入口處，或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																				
	902.1&2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顏色：圖樣顏色與底色、標誌底色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																				
	206.2.2	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者)則淨寬 $\geq 150\text{cm}$ 。																				
	206.2.3	坡道坡度：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1/12$ ，(20cm 以下：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原則10.2.4.4	※坡道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高低差 (公分)</td> <td style="padding: 2px;">75 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2px;">50 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2px;">35 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2px;">25 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2px;">20 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2px;">12 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2px;">8 以下</td> <td style="padding: 2px;">6 以下</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坡度</td> <td style="padding: 2px;">$1/10$</td> <td style="padding: 2px;">$1/9$</td> <td style="padding: 2px;">$1/8$</td> <td style="padding: 2px;">$1/7$</td> <td style="padding: 2px;">$1/6$</td> <td style="padding: 2px;">$1/5$</td> <td style="padding: 2px;">$1/4$</td> <td style="padding: 2px;">$1/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一、坡道及扶手 二、坡道及扶手 二、坡道及扶手 二	206.2.4	地面平整（不得設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206.3	平台：起、終點及轉彎平台 $\geq 150 \times 150 \text{cm}$ ；高差 75cm 有長度 $\geq 150 \text{cm}$ 中間平台。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 \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			
	原則10.2.4.3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度 $\leq 120 \text{cm}$ 、坡度 $\leq 1/12$ 者，得免設中間平台。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兩側防護緣高 $\geq 5 \text{cm}$ 且不得超出扶手內緣垂直投影線外			
	206.4.1	或設防護桿板距地面下緣 $\leq 5 \text{cm}$ 。			
	206.4.2	與鄰地高差 $> 75 \text{cm}$ 時，護欄高度 $\geq 110 \text{cm}$ ；十層以上者 $\geq 120 \text{cm}$ 。			
	206.4.2	※207.3.3：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cm			
	206.5.1&2	兩側連續扶手（兩端平台高低差 $> 20 \text{cm}$ 者）；單道高度75cm，雙道高度85cm、65cm。			
	原則10.2.4.1	※既有建築物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得免設置扶手。			
	207.2.2&3	形狀：圓形（直徑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9~13cm）表面：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2&4	扶手距壁：3~5cm間隔，握把上方淨高 $\geq 45 \text{cm}$ 。 端部處理：做防勾撞處理。			
三、避難層出入口	205.2.1	出入口：兩邊平台120cm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無高低差，且坡度 $\leq 1/50$ 。			
	205.2.2	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 $\geq 150 \text{cm}$ ，坡度 $\leq 1/50$ 。			
	原則10.1.2	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 $\geq 120 \text{cm}$ ；平臺坡度 $\leq 1/50$ ；出入口緊鄰騎樓者，平臺坡度 $\leq 1/40$ 。			
	205.2.2	門檻：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205.2.2	若設門檻： $\leq 3 \text{cm}$ ，0.5~3cm-1/2斜角。			
四、室內出入口 四、室內出入口 四	205.2.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cm範圍：平整、堅硬、防滑，無高低差，且坡度 $\leq 1/50$ 。			
	205.2.3	地面順平不得設門檻；門框間距離 $\geq 90 \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 \text{cm}$ 。			
	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			
	205.3	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 \text{cm}$ ，前後地板應順平，且地面坡度 $\leq 1/50$ 。			
	205.4.1	若為自動門應橫開，離地15~25及50~75cm處有感應可自動停止並重開。			
	205.4.2	不得使用旋轉門；若門扇或牆板整片透明，120~150cm處設告知標示。			
	205.4.3	門把：應採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高度75~85cm。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五、室內通路走廊	204.2.1	地面坡度： $\leq 1/50$ （或依規範設置坡道）。			
	204.2.2	通路寬度：開門後，通行淨寬 $\geq 120\text{cm}$ 。			
	204.2.2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 $\geq 120\text{cm}$ 。			
	204.2.3	迴轉空間：寬度 $\geq 150\text{cm}$ ； 或每隔10m、盡頭或距盡頭 $\leq 3.5\text{m}$ 處應有150x150cm空間。			
	204.2.4	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牆面60~190cm範圍不得設有10cm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			
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樓梯六	301.1	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1.3	戶外樓梯：應注意排水，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 $\leq 1.3\text{cm}$ 。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			
	302.1	樓梯底板：淨高度未及190cm處設防護措施。			
	302.2	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應退一階。			
	原則10.3.5.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階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原則10.3.5.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無須改善。			
	303.1	級高、級深統一；級高(R) $\leq 16\text{cm}$ ，級深(T)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303.2	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 $\leq 2\text{cm}$ 。			
	303.3&4	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防護緣高度： $\geq 5\text{cm}$ 。			
	原則10.3.2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04.1	兩側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高度距梯鼻75-85cm（雙道者65、85cm）；			
	304.1	另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若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 $\leq 20\text{cm}$ ：得不設扶手。			
	原則10.3.1	※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304.2	扶手端部：水平延伸 $\geq 30\text{cm}$ ，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			
	原則10.3.5.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無須改善。			
	207.2.2	圓形(直徑2.8~4cm)其他形狀(外緣周邊9~13cm)。			
原則10.3.5.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cm處，應設置深度 $\geq 30\text{cm}$ 、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九、 室八、 廁所盥 洗室八、 廁所盥 洗室八、 廁所盥	原則10.5.3	※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			
	505.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			
	506.2&5	小便器空間：小便器前方無高差。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cm。			
	506.3&4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35~38cm；自動沖水；如手動，需在手可及之範圍。			
	506.6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一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60cm，長度為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85cm。一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25cm。			
	507.2&4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			
	507.3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 ≤ 80 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cm、地面65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前方扶手與操作水龍頭距離 ≤ 45 cm。			
507.6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cm。				
九、 浴室九、 浴室九、 浴室九、 浴室九、 浴室九、 浴室九、 浴室九、 浴室九、 浴室	602.1&2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地面：堅硬、平整、防滑。			
	602.3	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			
	602.4	求助鈴：距地板面35~45cm及90~120cm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			
	603.2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 \geq 浴缸寬度，深度 ≥ 80 cm。			
	603.3	浴缸尺寸：長 ≤ 140 cm、外側距地高45cm、底部止滑，兩側近上緣處設置扶手。			
	603.4	浴缸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距出水側牆壁 ≤ 38 cm)垂直扶手(長度 ≥ 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70cm)			
	603.4	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75cm，垂直、水平部分之長度 ≥ 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 ≤ 10 cm)			
	604.3.2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尺寸(寬 ≥ 45 cm、深40cm、距地面高度45cm)座椅應防滑或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604.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 ≥ 90 cm；另前方淨空間長 \times 寬 ≥ 120 cm $\times 90$ cm。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 ≥ 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 ≥ 60 cm)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九、浴室九、浴室九、浴室九、浴室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cm，且距地80~120cm之區域。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寬≥150×80cm；前方淨空間長×寬≥150cm×80cm。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cm)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75cm、離牆角15cm區域)			
	604.4.3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75cm)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距地面80~120cm區域)；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68cm範圍)			
十、停車空間十、停車空間十、停車空間	802	位置：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			
	803.2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40cm，下緣高190~200cm。			
	803.3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為藍框，下車區為白色斜線。			
	原則10.6.2	※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803.4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可供輪椅行進，高低差≤0.5cm，坡度≤1/50。			
	804	停車位尺寸：長≥600cm、寬≥200cm、下車區(得共用)寬≥150cm。			
	原則10.6.1	※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805	機車位長度≥220cm，寬度≥225cm；地面標誌圖尺寸≥90×90cm。				

設施	規範	勘檢標準	「0」符合「X」不符「/」免檢討		
			初驗	缺失說明	複檢
綜合意見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			複檢		
設計人 (監造人)					
勘檢人員					
※本表僅條列式摘錄，勘檢標準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